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7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宗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5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宗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各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宗勳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應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意旨參照）。且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對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

01 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
02 則，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
03 比例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及臺灣橋頭地方
06 法院（下稱橋頭地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列之刑，並於如附
07 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皆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
08 定前所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所列各該
09 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
10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均合於前揭法定
11 程序要件，應認其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具狀表示：懇求體
12 念受刑人身體殘障、生活不易，請從輕定刑等語，並檢附長
13 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
14 憑，是本件已充分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等相關程序保障，先
15 予敘明。

16 (二)本院考量適用法規之目的、法律秩序內部性界限及前揭最高
17 法院裁定意旨，就本件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
18 時，不得重於上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罪與其餘各罪所示判決
19 刑度加計之總和(即拘役80日以下)，並衡酌受刑人各次犯罪
20 時間、侵害法益、犯罪型態，以及刑罰目的、相關刑事政策
21 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受刑人意見等各項因素，定如主文
22 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4 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一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王萌莉

31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拘役30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5月27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349號	112年11月16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349號	113年1月3日	編號1至2經橋頭地院113年度聲字第896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	竊盜	拘役25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0月24日	橋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396號	113年3月7日	橋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396號	113年4月22日	
3	竊盜	拘役30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4月22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606號	113年4月9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606號	113年5月18日	